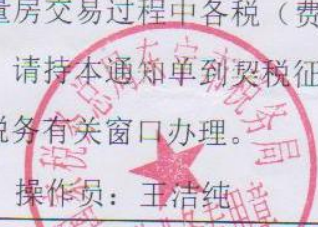


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结果通知单

房 产 基 本 情 况	转让方名称	李红菊			证件类型	武警警官证		
	证件号码	(2020)黑1004执581号			联系电话			
	坐落地址	东宁市运和佳园一区4号楼2单元501室						
	评估地址	东宁县						
	建筑面积	85.97		申报成交价格	0			
	所属小区	运和佳园一区		所属楼栋	4号楼			
	门牌号		朝向	南北	把山情况		户型	
	楼层	6-5	装修	高装	建成年份		采光	
	噪声情况		其他情况					
	税务机关评估	192526.95						
声 明	申报人对所申报各项房产交易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须承担法律责任。 转让方（或代理人）签字或盖章： 受让方（或代理人）签字或盖章：							
	日期：2022年8月8日							
告 知 事 项	1. 本评估结果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七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照市场比较法对你申报房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评估。 2. 本评估结果仅作为存量房交易过程中各税（费）的计税依据使用。 3. 本评估结果当日有效。请持本通知单到契税征收窗口办理相关纳税事宜。 4. 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税务有关窗口办理。							
	操作员：王洁纯 				日期：2022年8月8日			

注：本通知单为机打单，除声明区需手工填写以外，其它区域手改均视为无效。